

# 涉利李卓人愈描愈黑



工黨李卓人收受壹傳媒前主席黎智英的「政治黑金」而無向立法會申報，涉嫌干犯漏報利益、虛假陳述、受賄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四宗罪」，但在反對派議員的包庇護短下，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最終「放生」李卓人和同樣遭到調查的社民連梁國雄。李卓人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企圖自我解畫，但愈描愈黑，包括就涉吞利息的質疑，他竟指利息只是「技術性的小數」，不值得工黨開會研究，面對收取「政治黑金」的確鑿證據，李卓人又賴人「政治打壓」及抹黑。有憤怒的市民致電電台鬧爆李卓人解釋「閃縮」，有私德問題。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 拿黨友作擋箭牌卸責

李卓人昨早接受電台訪問時，首先就「黑金袋住先」事件認衰，稱自己不夠謹慎，向公眾致歉，又稱以後會吸取教訓，要求捐款人將支票抬頭寫工黨的名字，而不是個人的名字，避免以後有類似事情發生。對於外界憂慮日後若有議員被揭發收錢，只要自稱是代黨收便會沒事，申報制度名存實亡，李卓人無正面回應，只是拿黨友作擋箭牌，重申自己是第一時間與工黨商量收錢的事，並認為此類事件最重要是有證據去證明其他成員是知情和討論過。李的回應是變相承認目前的申報制度存在漏洞。

李卓人將黎智英兩筆合共150萬元的巨款長時間存放在私人戶口，只經傳媒揭發後，才轉帳至工黨戶口，並且不是連本帶利，有關利息仍在其私人戶口內。對於涉吞利息的質疑，李卓人承認，他和工黨都無討論到利息的問題，但他辯稱在低息環境下，利息數目「好細」，而且有時候他都有幫工黨墊支款項，事後亦沒有向工黨索回。這更令人覺得李卓人與工黨的帳目管理混亂，數目不清不楚。

被這問會否將巨款的利息退還給工黨，李卓人又閃爍其詞，一時說「要等工黨內部討論一下」，一時又認為工黨毋須就此事開會討論：「我們不是很覺得（退還利息）這件事是值得大家去研究……一個技術性的小數，是否值得大家再去研究呢？」

## 對改革議監會態度閃縮

問及今次代工黨收受捐款，是否唯一的一次，之前有沒有做過同類的事，李卓人承認，之前都試過代工黨收錢，「有時在街上撞見一個人，可能他立即給了一張支票，都有試過」。但他強調，工黨會吸取教訓，要求黨員即使收到一些小數目的捐款，都要立即存入工黨的戶口。

議監會在反對派議員的包庇護短下，最終放生李卓人和梁國雄二人，令到不少市民非常不滿，要求議監會要進行「陽光化」的改革。不過，一向強調市民的知情權非常重要的李卓人，則對修改目前的議事規則有保留，又賴其他人對他進行「政治打壓」，認為某些資料在陽光下很可能會被抹黑：「『陽光化』的問題，工黨還未討論，但我覺得始終有問題，會不會到時大家會很不公道地做一個政治的抹黑工程，多過調查事件？」他又承認，估計事件還未完全完結，因為廉署一直都有進行調查，但他不知道進展。

## 話你知道

### 或觸犯公職人員收受利益罪

翻查資料，警司黃冠豪處理銅鑼灣一食肆酒牌時，無申報收受火鍋店4000元折扣及洋酒回禮，最終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被判監一年，上訴後減刑一半。兩名康文署前職員，2005年至2009年期間接受多張演唱會門票、4000多元信用卡現金回贈及48.5萬多積分，作為協助一名小食亭監督購買演唱會門票的報酬，被裁定公職人員收受利益罪名成立，各被判入獄八個月。另外，港島一間廟宇兩名雜工，於2002年新春前夕因收受數百元善信利是協助廟內拜神祈禱，被廉署拘捕。

而工黨李卓人作為立法會議員代工黨收受50萬捐款，沒有交還「袋住先」期間利息，會否觸犯普通法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甚至《防止賄賂條例》中「公職人員收受利益」罪名？

大律師陸偉雄指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的刑事起訴門檻非常高，律政司決定起訴需要毫無合理疑點的法理基礎。若要提出起訴，廉政公署須找到更多證據，或有污點證人指證，證明當事人有意貪取該利息並作出傾斜的行為。

## 網民鬧爆李卓人梁國雄

KentMak：飯民（泛民）自己人查自己人，包庇就被啞啦！最好笑係，所謂調查委會，本身成員已經有利益衝突（民主黨本身都收咗錢），（劉慧卿）作為黨主席，識做嘅～

JasonJasonJason：\$入個人帳戶，畀自己袋住先嗎！！一出社會工作D人，都知道要避忌喇！！香港人，你哋2016要好好用手上一票，趕班垃圾走走走！！

ChunTatLi：他們可以說是香港開埠以來，真正前無古人後有來者的私人罪人，不務正業但借政治求財，弄到好多人羨慕亦學他出來吵吵鬧鬧，博出位就博到同一職位……今日退步的香港，就是被這班害蟲所害。

PeterLeung：當作香港市民智商零蛋，掩飾當解釋！連小朋友都唔信喇！有做又唔認，誠信搵你評！

ManFaiLeung：全世界都有同案疑犯疑犯無罪就有罪，荒天下之大謬，同黨都信得，法理何在，咁之後收現金就更加有市，香港以後是洗黑錢，收黑金天堂，以後犯案拿此二人做案例，可悲！

Wai-porChow：梗係要放生啦！仲有好多人有份，如果呢次要查，其他「泛民」都有機會落鑊嘍馬！

# 收黑金證據確鑿竟賴打壓

# 李卓人愈描愈黑



李卓人涉四宗罪

## 涉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內容 李卓人將黎智英捐贈的兩筆合共150萬元的巨款長時間存於私人戶口，並無向立法會申報，經傳媒揭發後，才轉帳至工黨戶口，但無將有關利息一併轉帳

涉嫌觸犯的法律 根據普通法，公職人員在執行公職過程中或與其公職有關的情況下，故意作出失當或不恰當的行為，而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或理由，並且鑑於該項公職和擔任公職者的職責範圍、有關公職和任職者的服務宗旨的重要性，以及偏離職責的性質和程度，有關的失當行為屬於嚴重而非微不足道

罰則 最高可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七年

## 李卓人電台對答撮要

問：如何看今次的裁決？  
李卓人：我們希望委員會看完所有證據後，作出一個投訴不成立的裁決，希望可釋除公眾的疑慮。建制派說委員會三對三，是不對的，但這是一個現存的機制，亦看完所有證據。我們之前說用一個獨立專員的方式去處理，但建制派議員反對，結果是組成一個委員會，如果委員會組成一面倒建制派，是不公道，現在不同黨派都在內，相信是一個公道的結論。

問：今次（以個人戶口幫工黨收捐款）這個處理，你覺得自己做得如何？  
李卓人：一年多前交代事件時，已經覺得自己是不謹慎。比較謹慎的做法，當然不是現在的做法，應該吸取教訓，大家以後捐款給工黨，會盡量和捐款人講寫工黨抬頭，避免個人要負責任，所以我們是向公眾致歉，以後不會有類似事情發生。

問：以後如果有某某議員收到捐款無申報，他都可以用這個講法，是代政黨收，那就無問題，是不是這樣呢？  
李卓人：但問題是真的要有政黨本身商量過，我在這事件上，是第一時間問工黨商量了。如果下一次有同類事件，就要有一個很清楚的證據，證明有其他成員知道，有討論過。

問：你無還利息給工黨，是否都有問題？  
李卓人：委員會一直無問利息，他們當時的關注是會不會拿來投資、抵押借錢，我就給委員會看，那些捐款是一直放在我戶口，無拿過出來，這亦有證據，現在他們就說利息。工黨和我去討論如何解決（捐款）這個問題時，我就立即將這些錢全部給回工黨，當時是無討論過利息。為什麼無討論呢？大家都明白，當時在一個低息環境下，大家講利息，是否真是有意思呢？是不是？有人話數要清楚，當然（是），但我們當時第一是無討論到，另一方面有時候工黨都知道，有些錢是我幫工黨墊支，亦沒有拿回來，是不是很小的數，大家都要討論呢？當時我們是無討論，是否公眾覺得所謂好小數的利息，都要大家開會討論啊，那當然，事實是我們無處理到，工黨和我都看不到要處理，我們現在可以再討論，但是我們不是很覺得

這件事是值得大家去研究。

問：你說有時幫工黨墊支都沒有拿回來，那會更加令人覺得個人戶口與工黨戶口，數目不清楚，你覺得將來要不要做得清楚些？  
李卓人：老實講，我幫工黨墊支的錢要拿回，都不用太過清楚，是我自己幫工黨，這個我想一定可以繼續，就當是自己的捐款。但我都同意，有些工黨自己的數，是要清楚些。

問：那你會不會將利息給回工黨呢？還是你覺得無需要？  
李卓人：這個等工黨內部討論下啦，我希望這件事在這裏完結，而一個技術性的小數，是否值得大家再去研究呢？

問：據你所知，這件事是否就這樣完結，還有無其他部門和人跟進這件事？  
李卓人：廉署是一直都有調查，但進展如何，我是不知道，我想這件事還未完全完結。

問：你幫工黨收捐款，今次是否唯一，還有無更多，以前有無試過？  
李卓人：坦白講，有時在街上撞見一個人，可能他立即給了一張支票，都有試過，但是我們都吸取今次教訓，（收到）一些小數目的（捐款），就立即存入工黨的戶口，大數目就無，完全無。任何大數目，都要他支票寫工黨戶口，但是有時在街撞見，他們捐現金又好，捐支票又好，我們任何人都要立即入工黨戶口。

問：如何看調查要陽光化？修改議事規則你支不支持？  
李卓人：陽光化（這個問題）工黨還未討論，但我覺得始終有個問題，會不會到時大家會很不公道地做一個政治的抹黑工程，多過調查事件。

問：但市民重視知情權，望看清楚些，你們是不是應該支持？  
李卓人：最重要有公道，獨立專員的做法，我相信是最公道的，因為有些資料在陽光下，很可能會被人抹黑，抹黑之後，就很難選他一個公道。

罪1 涉漏報利益  
內容 李卓人用私人戶口於2013年收取黎智英50萬元，去年收取100萬元，均無向立法會作出申報

相關法例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條：每名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須在變更後14天內，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第83A條規定：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罰則 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罪2 涉虛假陳述  
內容 黎智英自稱一直定期捐款給工黨，但李卓人則稱黎只在2013年10月前向工黨捐款一次，與黎的陳述有矛盾

相關法例 《刑事罪行條例》第36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經宣誓的情況下，在下列項目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a）法定聲明；或（b）當其時有效的成文法則授權或規定他作出、核實或核證的摘要、帳目、資產負債表、簿冊、證明書、聲明、記項、預算、清單、通知、報告、申報表或其他文件；或（c）由或根據或依據當其時有效的成文法則規定他作出的任何口頭聲明或口頭答覆，即屬犯罪

罰則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罪3 涉受賄  
內容 李卓人將兩筆合共150萬元的巨款長時間存於私人戶口，經傳媒揭發後，才轉帳至工黨戶口，但並非連本帶利，有關利息仍在其私人戶口內

相關法例 《防賄條例》第四條規定，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a）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份而作的作為；（b）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身份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罰則 最高可判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七年

## 各界冀廉署跟進查真相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在反對派阻撓下，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裁定工黨李卓人和社民連梁國雄未有申報收受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捐款的投訴不成立。有建制派議員從法律角度批駁反對派的藉口不合理，表明不接受最終的調查結果，直言如果未來有動議再度調查事件則一定會支持。亦有觀點認為，早前已經有人向廉署舉報今次的「黑金」事件，認為當局應該主動跟進。

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葉國謙昨日在電台節目中表示，今次委員會首次進入調查階段，是一個新階段的發展。他指，委員會由議員監察議員，希望能做到公正、持平、客觀地處理投訴，所以在委員組成方面，多數派及少數派都有一個均等機會。他以反對派委員在調查期間，否決傳召黎智英的助手Mark Simon作供為例，指有議員阻撓調查並對此表示遺憾。葉國謙又引述有委員提出希望將調查階段「陽光化」，藉此改善當下的情況。

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成員、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透露，郭榮鏗在調查期間多次無禮且粗暴地打斷委員、證人乃至主席的發言，語氣態度可謂「飛揚跋扈」。他指，根據議事規則，議員是需要尊重他人發言的，他（郭榮鏗）的做法無疑是不恰當的。他又坦言，委員會本應調查事件的真相，給市民一個清晰的交代，認為結果確實令不少市民感到失望。

本身是大律師的商界立法會議員廖長江在細看會議逐字記錄後，接受本報查詢，表示對調查感到失望，直言不接受最終的結果。他特別提到，公民黨郭榮鏗認為傳召Mark Simon作供是不符合「程序正義」：「法庭上面從來都有講過一開始就要列出所有要傳召的證人，然後就不要再增加。隨着調查深入和新疑點的出現，傳召新的證人作供可以講是家常便飯，這個是基本的常識。」

民建聯梁志祥認為，反對派之所以「護短」，是怕東窗事發後，自身也會被殃及。民建聯陳恒鏞亦指出，當局在處理該類事件的時候，不應該抱有心慈手軟。

## 市民狠批「垃圾議員」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雖然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因反對派議員反對下裁定工黨李卓人和社民連梁國雄投訴不成立，但反對派包庇護短、對捍衛廉潔和市民知情權上講一套做一套。有聽眾昨日致電電台狠批反對派為了私利欺騙普通市民，猶如「垃圾議員」。

聽眾林女士昨致電電台節目《千禧年代》，批評議監會無用，「有『泛民』議員被調查利益申報有問題，三個『泛民』就護短」，令到黎智英的助理Mark Simon不能夠上立會接受調查，「（Mark Simon）這麼關鍵的人物，不去找他來，已經有很大的問題，這樣查法是沒有用，是欺騙市民，我覺得很心痛，香港交給這些議員，真是垃圾議員。」

周先生則指出，反對派經常有一個講法，就是任何一個政治人物，應該比「白紙更白」，但李卓人就講一套做一套。崔小姐狠批，李卓人的解釋很閃縮，竟然不能很快地答應贊成調查陽光化。